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合同及回租合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買賣合同 I 及買賣合同 II，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 I 及租賃資產 II，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5,000,000元及85,000,000元。

同日（交易時段後），公司與出租人訂立回租合同 I 及回租合同 II，出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分別將租賃資產 I 及租賃資產 II 回租予本公司。於租賃期屆滿後，在本公司履行完畢所有回租合同 I 及回租合同 II 項下的義務的前提下，出租人應將租賃資產 I 及租賃資產 II 的所有權以分別以人民幣50元及人民幣50元的名義代價出售予本公司。

由於一項或多項分別有關 (i) 買賣合同；及 (ii) 回租合同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有關 (i) 買賣合同；及 (ii) 回租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無需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買賣合同 I 及買賣合同 II，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 I 及租賃資產 II，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5,000,000元及85,000,000元。

同日（交易時段後），公司與出租人訂立回租合同 I 及回租合同 II，出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分別將租賃資產 I 及租賃資產 II 回租予本公司。於租賃期屆滿後，在本公司履行完畢所有回租合同 I 及回租合同 II 項下的義務的前提下，出租人應將租賃資產 I 及租賃資產 II 的所有權以分別以人民幣50元及人民幣50元的名義代價出售予本公司。

買賣合同

買賣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合同 I及買賣合同 II的相同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出租人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以及彼之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代價

買賣合同 I

根據買賣合同 I，本公司同意出售且出租人同意購買本公司擁有之租賃資產 I，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0元。

代價是在參考租賃資產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價值約人民幣85,000,000元的基礎上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買賣合同 II

根據買賣合同 II，本公司同意出售且出租人同意購買本公司擁有之租賃資產 II，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0元。

代價是在參考租賃資產 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價值約人民幣85,000,000元的基礎上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在滿足所有先決條件後，出租方應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根據買賣合同支付代價（扣減保證金，見下）到本公司指定的戶口。當代價（扣減保證金）被支付後，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轉移予出租人。

先決條件

在買賣合同項下代價（扣減保證金）的支付取決于（除了其他事項）：

1. 出租人收到已簽署的回租合同、買賣合同及擔保合同（定義見下文）；
2. 出租人收到本公司批准買賣合同及回租合同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
3. 出租人收到有關租賃資產證明文件；及
4. 出租人收到本公司有關出售及回租業務的公告。

回租合同

回租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回租合同 I及回租合同 II的相同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

(ii) 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出租人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以及彼之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租賃期

租賃期由出租人根據買賣合同約定支付第一期代價的當日起算，租賃期共36個月。

租金及其他付款

回租合同 I

根據回租合同 I，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 I將回租予本公司，總租金約人民幣93,555,625元，租金由本公司於租賃期內分12期每季度支付。每期的金額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基準利率**」）調整。

本公司需支付一筆人民幣10,000,000元的保證金，保證金將在根據買賣合同I出租人需向本公

司支付的代價中扣除。在出租人向本公司出具證明租賃資產 I 的擁有權已經轉移到本公司的證明後的5個工作日，出租人將向本公司交還該筆保證金。

回租合同 II

根據回租合同 II，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 II將回租予本公司，總租金約人民幣93,555,625元，租金由本公司於租賃期內分12期每季度支付，每期的金額根據同期基準利率調整。

本公司需支付一筆人民幣10,000,000元的保證金，保證金將在根據買賣合同 II出租人需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中扣除。在出租人向本公司出具證明租賃資產 II的擁有權已經轉移到本公司的證明後的5個工作日，出租人將向本公司交還該筆保證金。

租賃資產於租賃期內及之後的所有權

租賃資產為本公司的生產線的部分機器設備，其自身並不能為本集團產生收益。租賃資產I及租賃資產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價值為分別約人民幣85,0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0元。在租賃期內，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歸於出租人，而本公司將有權佔有及使用租賃資產。

於租賃期屆滿後，在本公司履行完畢所有買賣合同及回租合同項下的義務的前提下，出租人應將租賃資產 I及租賃資產 II的所有權分別以人民幣50元及人民幣50元的名義價款出售予本公司。

擔保

張恩榮先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將以簽訂獨立的擔保合同（「擔保合同」）的方式，就本公司在回租合同下責任的履行向出租人提供擔保。張先生不向本集團就上述擔保索取質押保證。

提早終止

在獲得出租人同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在租賃期屆滿前向出租人以書面通知的方式提出終止回租合同。受限於出租人的同意，本公司應向出租人支付提早終止付款，其中包括：

- (i) 所有在提早終止日期前應付的租金及其他付款；
- (ii) 所有在提早終止後未繳的租金（扣減保證金），根據以標準利率訂立的折算率折算；及
- (iii) 所有租賃資產在買賣合同項下的名義代價。

在收到所有上述付款後，出租人將在15個工作日內把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交付予本公司。

訂立買賣合同及回租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通過簽訂買賣合同及回租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本公司利用部分生產設備進行融資，有利於拓寬公司融資管道，優化債務結構，增加長期借款比例，改善流動資金狀況，使本集團可及時獲得生產經營需要的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合同及回租合同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能源裝備行業所需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出租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其他金融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分別有關（i）買賣合同；及（ii）回租合同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有關（i）買賣合同；及（ii）回租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無需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工作日」	中國法定假期及星期六和星期日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568）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002490）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 I及租賃資產 II
「租賃資產 I」	本公司應根據買賣合同 I出售予出租人，而出租人應根據回租合同 I回租予本公司之部分生產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II」	本公司應根據買賣合同 II出售予出租人，而出租人應根據回租合同 II回租予本公司之部分生產機器設備；
「租賃期」	回租合同項下為期三年的租期；
「出租人」	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回租合同」	回租合同 I及回租合同 II
「回租合同 I」	出租人與本公司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的回租合同，據此，出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租賃資產 I 回租予本公司；
「回租合同 II」	出租人與本公司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的回租合同，據此，出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租賃資產 II 回租予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買賣合同」	買賣合同 I及買賣合同 II
「買賣合同 I」	出租人與本公司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的買賣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出租人出售及出租人同意向本公司購買租賃資產 I，代價為人民幣 85,000,000元；
「買賣合同 II」	出租人與本公司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的買賣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出租人出售及出租人同意向本公司購買租賃資產 II，代價為人民幣 85,000,000元；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劉雲龍
董事長

中國 山東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雲龍先生、劉民先生、張玉之先生及李志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有領先生及王全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

* 僅供識別